



会议记录

1A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日内瓦

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总务委员会报告

目录

	页次
导 言	3
选举委员会负责人和报告员	3
关于国际劳工公约最后条款的决议	3
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建议书的正式提案	4
关于在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后 对十五项国际劳工文书进行部分修订的公约和建议书	4
关于理事会根据《章程》第 33 条为确保白俄罗斯政府遵从调查委员会关于第 87 号 和第 98 号公约的建议而提出的建议措施.....	4

附录

一. 关于国际劳工公约最后条款的决议	5
二. 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建议书的 正式提案.....	7
三. 关于在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认定为一项基本原则后对标准进行修正的公约	14
四. 关于在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认定为一项基本原则后对标准进行修正的建议书.....	16
五. 关于迅速批准《2023 年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相应修正)公约》的决议.....	18
六. 关于理事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就涉白俄罗斯事项提出的建议 措施的决议.....	19

导言

1. 国际劳工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其开幕会议上成立了总务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 条第 2 款，大会向总务委员会移交了四个事项，供其审议：
 - 关于国际劳工公约最后条款的决议草案；
 - 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建议书的提案(大会第七项议程)；
 - 关于在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后对十五项国际劳工文书进行部分修订的公约草案和建议书草案(大会第八项议程)；
 - 关于理事会根据《章程》第 33 条为确保白俄罗斯政府遵从调查委员会关于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的建议而提出的建议措施(大会第九项议程)。
2. 委员会收到了劳工局编写的关于大会第七项和第八项议程的报告以及一份关于这四个事项的综合信息的文件(ILC.111/D.1(Rev.1))。
3. 根据《议事规则》第 7 条第 1 款，委员会由 56 名委员组成(28 名委员由政府组提名，14 名委员由雇主组提名，14 名委员由工人组提名)。
4. 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

选举委员会负责人和报告员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第 2 款，委员会选举了以下负责人和一名报告员：
 - 主席：** 克劳迪娅·富恩特斯·胡里奥女士阁下(政府委员，智利)
 - 雇主副主席：** 雷娜特·霍农·德劳斯女士(雇主委员，德国)
 - 工人副主席：** 卡特琳·帕斯切尔女士(工人委员，荷兰)
 - 报告员：** 塞萨尔·A·戈麦斯·鲁伊洛瓦先生阁下(政府委员，巴拿马)
6.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第 6 款，负责人批准了报告员向其提交的委员会报告。

关于国际劳工公约最后条款的决议

7.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关于国际劳工公约最后条款的决议(载于附录一)。**

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建议书的正式提案

8.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52 条第 2 款，决定将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正式提案(载于本报告附录二)提交将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举行的最后记录表决。*

关于在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后对十五项国际劳工文书进行部分修订的公约和建议书

9.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
 - (a)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举行最后记录表决，通过关于在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后，对十五项国际劳工文书进行部分修订的公约和建议书(载于附录三和附录四)；*
 - (b) *通过关于迅速批准公约的决议(载于附录五)。*

关于理事会根据《章程》第 33 条为确保白俄罗斯政府遵从调查委员会关于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的建议而提出的建议措施

10.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关于理事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就涉白俄罗斯事项提出的建议措施的决议(载于附录六)。*

附录一

关于国际劳工公约最后条款的决议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23 年在日内瓦召开其第 111 届会议，

注意到其之前在第 11 届、第 17 届、第 29 届和第 34 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将最后条款列入未来国际劳工公约文本的决定，

忆及其在第 108 届(百年)会议(2019 年)通过的修正《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以便除其他事项外，承认西班牙文是劳工大会的官方语言之一，

注意到对近期公约中最后条款所做的修改，包括以期纳入性别包容性语言，

考虑到应当对最后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1. 决定将附件中所载的 H 条文本修正为“本公约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2. 批准拟纳入未来国际劳工公约最后条款的修订文本，如附件所载。

附件

拟纳入未来国际劳工公约最后条款的修订文本

(新增内容和删除内容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标明)

A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必须送请国际劳工局总干事进行登记。

B 条

1. 本公约必须仅对那些其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总干事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必须自[...]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总干事登记之日起[...]个月后生效。
3. 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必须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个月后生效。

C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年后可以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必须自登记之日起满[...]后生效。
2.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前款所述[...]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年，此后在每当个新一轮[...]年期的第一年内期满，可依本条的规定退出本公约。

D 条

1.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必须将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向其已交送的所有批准书、声明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

2. 总干事在将向其已交送的生效所需的最后一份批准书的登记情况通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时，必须提请本组织各成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E 条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必须将其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已登记的所有批准书、声明和解约通知书和声明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F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必须在其认为必要时，就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必须审查是否最好将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G 条

1. 如大会通过一项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则：
 - (a) 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并在其生效之时，成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依法必须构成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而不需遵照上述第[...]~~X~~条的规定；
 -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必须立即停止接受成员国的批准。
2.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那些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成员国，本公约必须仍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对其有效。

H 条

本公约的法文本和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均具有权威性同等作准。

附录二

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建议书的正式提案

1.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废除《1987 年海员福利公约》(第 163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废除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2.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46 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第 70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3.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46 年船员起居舱室公约》(第 75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4.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87 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修订本)》(第 165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5.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96 年(海员)劳动监察公约》(第 178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6.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7.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20 年国家海员法规建议书》(第 9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8.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20 年(海员)失业保险建议书》(第 10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9.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23 年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20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10.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26 年(海员)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28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11.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36 年港口海员福利建议书》(第 48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12.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46 年海员社会保障(协议)建议书》(第 75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13.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46 年海员(家属医疗)建议书》(第 76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14.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46 年(船上船员)卧具、餐具和其他用品建议书》(第 78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15.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58 年船上药箱建议书》(第 105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16.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58 年海上医疗指导建议书》(第 106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17.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58 年(海员)社会地位和安全建议书》(第 108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18.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70 年海员福利建议书》(第 138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19.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70 年船员起居舱室(空调)建议书》(第 140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20.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70 年船员起居舱室(防止噪音)建议书》(第 141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21.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70 年(海员)防止事故建议书》(第 142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22.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76 年商船(改进标准)建议书》(第 155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23.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87 年海员福利建议书》(第 173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24.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一项国际劳工公约并撤销四项国际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及十八项国际劳工建议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决定撤销《1996 年(海员)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185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附录三

关于在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认定为一项基本原则后 对标准进行修正的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11 届会议，

忆及其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的决议》，

决定通过关于《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2000 年生育保护公约》(第 183 号)、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2007 年渔业部门工作公约》(第 188 号)、《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修正案的某些提议，以在其中引入因通过《关于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的决议》而进行的某些相应修正，

考虑到这些提议必须采用一项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以称之为《2023 年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相应修正)公约》：

第 1 条

1. 必须以“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取代《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2000 年生育保护公约》(第 183 号)、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2007 年渔业部门工作公约》(第 188 号)、《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序言中所包含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或任何变体。

2. 必须将“《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按时间顺序加入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序言部分第 3 段、《2007 年渔业部门工作公约》(第 188 号)序言部分第 5 段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序言部分第 12 段。

3. 必须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加入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作为第三条新的(e)项；加入《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作为第 3 条第 2 款新的(e)项；加入《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第 5 条，置于“就业和职业”之后。

4. 必须以“经 2022 年修正的《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取代《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序言中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或任何变体。

第 2 条

1. 国际劳工组织任何成员国，在本公约生效后，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递交了第 1 条提及的任何公约或议定书的正式批准书，必须被视为已批准经本公约修正的公约或议定书。
2. 在批准本公约后，各成员国承认必须继续接受其先前已批准并经本公约修正的第 1 条提及的任何公约或议定书条款的约束。

第 3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必须送请国际劳工局总干事进行登记。

第 4 条

1. 在不违反本条第 3 款的情形下，本公约必须自国际劳工组织两个成员国的批准书经国际劳工局总干事登记之日起生效。
2. 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必须自其批准书经登记之日起生效。
3. 根据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四条，本公约必须对该公约生效。

第 5 条

本公约的生效将终结对第 1 条提及的任何公约或议定书的未修正版本的进一步批准。

第 6 条

1.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必须将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已交送的所有批准书和声明的登记情况通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
2.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必须将其按照以上各条规定已登记的所有批准书和声明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第 7 条

1. 如果劳工大会通过一项对本公约进行修订的新公约，则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
 - (a) 若/当新修订公约已经生效，各成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必须依法构成对本公约的立即退出；
 -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必须立即停止接受成员国的批准。
2. 在任何情形下，对于那些已经批准本公约但尚未批准修订公约的成员国，本公约的实际形式和内容必须继续有效。

第 8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附录四

关于在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认定为一项基本原则后 对标准进行修正的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11 届会议，

忆及其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的决议》，

决定通过关于《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第 193 号)、《2004 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第 195 号)、《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2010 年艾滋病建议书》(第 200 号)、《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和《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修正案的某些提议，以在其中引入因通过《关于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的决议》而进行的某些相应修正，

考虑到这些提议必须采用一项建议书的形式，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以称之为《2023 年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相应修正)建议书》：

1. 必须以“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取代《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第 193 号)、《2004 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第 195 号)、《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和《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的序言以及《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第 193 号)第 8(1)(a)段、《2010 年艾滋病建议书》(第 200 号)第 35 段和《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第 23(a)段和第 41(c)段所包含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或任何变体。

2. 必须按照时间顺序，将“《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加入《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第 193 号)序言部分第五段。

3. 在《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中：

(a) 必须将序言部分第 8 段中的“八”改为“十”；

(b) 必须增加“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作为第 16 段新的(e)分段；

(c) 在附件中，“《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必须从小标题“其他文书”下的文书清单中删除，按时间顺序添加到小标题“基本公约”下。

4. 必须以“经 2022 年修正的《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取代《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和《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序言中所包含的“《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或任何变体。

5. 关于第 1 段和第 4 段中提及并经本建议书修正的建议书，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必须安排编写正式文本，并必须将这些文本的核证副本通报本组织各成员国。

附录五

关于迅速批准《2023 年安全和工作环境(相应修正)公约》的决议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23 年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

忆及通过修正《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第 2 段而将安全和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的决定，

忆及 2023 年在其第 111 届会议上通过《2023 年安全和工作环境(相应修正)公约》，

考虑到宜迅速广泛地批准《2023 年安全和工作环境(相应修正)公约》，以便通过使国际劳工标准中有关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提法与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相符，从而保持国际劳工标准体系的一致性，

1. 呼吁迅速广泛地批准《2023 年安全和工作环境(相应修正)公约》，同时考虑到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四条，特别呼吁其缔约国予以迅速广泛的批准；

2. 提请理事会要求总干事每隔一段适当时间报告《2023 年安全和工作环境(相应修正)公约》的批准情况。

附录六

关于理事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就涉白俄罗斯事项提出的建议措施的决议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23 年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11 届会议，

根据其第九项议程，审议了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提议，以便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采取行动，确保遵从为审查白俄罗斯政府对《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的遵守情况而成立的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白俄罗斯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提供的补充信息；

1. 决定只要该成员国尚未证明已履行其义务，则将在其未来届会上召开一次标准实施委员会特别会议，旨在讨论白俄罗斯政府实施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以及落实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情况；

2. 提请本组织的三方成员——政府、雇主和工人——：

- (a) 根据调查委员会的结论，评估它们与白俄罗斯政府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白俄罗斯政府不能利用此类关系来延续或扩大侵犯工人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为，并尽可能推动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包括营造促进结社自由的环境；
- (b) 鉴于工会权和人权维护者在白俄罗斯面临被迫害的风险，确保根据国际法，不驱回原则得到尊重；
- (c) 向总干事报告，以便向理事会转达；

3. 提请总干事：

- (a) 向《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2 条第 1 款所指的国际组织通报白俄罗斯政府未遵从调查委员会建议方面的情况，以及白俄罗斯政府在落实调查委员会建议方面的任何进展；
- (b) 呼吁这些组织的相关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调查委员会的结论，重新考虑它们可能与白俄罗斯政府开展的任何合作，并酌情尽快停止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没有采取行动纠正该国不尊重工会权利状况的理由的活动；
- (c) 与联合国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接触，以期确保根据调查委员会关于需保障司法和执法机构公正性和独立性的第 8 号建议采取协调行动；
- (d) 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接触，要求它们也支持白俄罗斯独立工会活动分子及其家人，并告知难民署的各项国别准则；
- (e) 就上文第 3(a)、(b)和(c)段所述措施的结果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定期报告；

4.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紧急接待一个劳工组织三方特派团，特派团旨在就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劳工组织监督机构随后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收集信息，包括探访被监禁或被羁押的独立工会领导人和活动分子。